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304民初654号

王林:本院受理原告刘福军与被告王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